

##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大和恒”）下述事项发生时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公司对以下事项补充审议程序进行追认：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黄春啟因短期资金周转不足，向本公司借款 483,042.13 元，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大和恒粮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95,252.44 元，合计借款 978,294.57 元。本公司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在主办券商日常督导中调查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时，未主动告知主办券商相关资金占用情况。

黄春啟持有关联方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70.60%股份，同时黄春啟为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黄春啟与 ST 大和恒为关联方，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以上交易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

公司认知到以上交易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以上交易经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至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相关办事人员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则的学习理解不够，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造成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及时披露，现补充披露，详见《资金占用暨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7-034）。

公司将加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大和恒粮油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